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永茂主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通函隨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永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茂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現有協議，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2023年7月28日之公告及2023年10月13日之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兆林，即(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永茂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山忠，即(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永茂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指	邱國榮，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年度上限」	指	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永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茂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協議，其中訂明關於按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field」	指	Sunfield Investment Pte. Lt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Sun & Tian」	指	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及田若南女士(孫先生的配偶)各擁有45%權益及孫田先生(孫先生及田若南女士之子)擁有10%權益)，並為永茂的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永茂」	指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眾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新交所：BKX)
「永茂集團」	指	永茂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王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新永茂主協議。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

董事會函件

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永茂主協議。

由於本公司擬於現有永茂主協議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永茂訂立新永茂主協議，以重續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現有永茂主協議與新永茂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新永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永茂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永茂主協議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9年3月31日屆滿(含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永茂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先決條件：	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根據新永茂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規格、購買單價、租金單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單價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即永茂集團批准且涵蓋本集團擬購買的各型號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的價格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單位租賃費用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費用清單(即永茂集團批准且涵蓋本集團擬購買的各型號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的價格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即除自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亦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取報價。本集團在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報價程序內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接獲報價的條款，包括價格／費用及對本集團所設定塔式起重機要求及規格的回應；(ii)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本集團與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集團的財務預算。

於接納報價前，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將查明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場收費範圍，據此，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尋求及取得報價，從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尋求及獲取報價。負責管理層團隊於確認合約價格／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在市場資訊所反映的市場範圍內後，則會批准報價及訂立有關協議。為確保挑選過程公平，在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過程及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上述挑選因素及進行上述程序後，倘本集團認為接受永茂集團的報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尤其是)倘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將按訂約方按個別情況訂立的具體採購及租賃訂單所載方式釐定，取決於設備規格、訂單規模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永茂集團一般要求支付介乎20%至50%的訂金，餘額則視乎具體訂單以分期付款及／或一次性方式結算。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董事會認為該框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計及(i)該架構符合標準行業慣例，即付款時間表於具體訂單中敲定；及(ii)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明(i)根據現有永茂主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永茂集團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百分比；及(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24年		止六個月
從永茂集團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17,726	20,514	7,671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 (概約)(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使用率	17.7%	20.5%	7.7%

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其依據

下表載列新永茂主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概約)(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新永茂主協議	100,000	100,000	10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就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向永茂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擴張，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擬採購塔式起重機的計劃；(iii)建築業的預測增長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iv)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及(v)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預計價格趨勢。

儘管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將未來三年的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水平實屬必要且審慎，原因如下：

- 過往三年，由於中國建築業意外出現暫時性放緩，導致建築項目數量減少，進而降低了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減少了從永茂集團的採購。有關建築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3.行業概覽」一節。鑒於政府政策，董事會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將在未來幾年趨於穩定或逐步復甦，因此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 為應對過去幾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放緩，本集團一直透過持續降低國內房地產業務比重，同時增加在核電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以優化其業務結構。另一方面，永茂集團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憑藉其抗風防洪等專業設計，非常適合清潔能源領域。因

董事會函件

此，預計向新能源領域的業務轉型將增加本集團對永茂集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正在履行及儲備中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49.3百萬元。該等合約的進展將促使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向永茂集團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此外，該等合約中包含若干核電項目，由於這些項目的專業技術要求較高，通常需要配備較一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用標準型號更為昂貴的塔式起重機，因此將增加從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金額；
- 除新能源領域外，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印尼、粵港澳大灣區等其他市場。所有這些市場(尤其是印尼)的建築設備市場正在不斷增長，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在新市場的業務拓展進而增加了未來幾年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
- 根據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表，注意到永茂價格表中主要型號的價格與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報價中確定的類似設備的市場範圍基本一致；及
- 基於主要市場因素，包括支持性房地產政策、行業整合及強勁的出口需求緩解供過於求，以及對需要優質設備的專業項目的日益關注，董事會預計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的價格將溫和增長，使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7.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計及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新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永茂集團建立逾15年長期而穩固的業務關係。與永茂集團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永茂集團的聲譽、其塔式起重機的質素及其提供及時維護服務的能力。

永茂是中國最大的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自2013年起，永茂已連續12年位列全球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前十名，並獲授予「遼寧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獲上海建築機械行業協會授予「40週年優秀單位」稱號，且永茂品牌獲評為「撫順市自主品牌」工業產品稱號，相關資訊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永茂年報中披露。永茂集團亦為第一家以塔式起重機進入歐洲市場

董事會函件

及美國市場的中國製造商，獲得歐盟CE、新加坡MOM、韓國KOSHA、俄羅斯GOST、美國SGS以及烏克蘭准入證、馬來西亞准入證及印尼准入證等多國的產品設計安全認證。「永茂」品牌在中國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廣受集團客戶認可。經考慮永茂集團所製造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深受認可)，董事認為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因為安全是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之一。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本集團與永茂之間的業務安排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於現有永茂主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新永茂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標準」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尤其是，倘永茂集團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則本集團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權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出若干閾值，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供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之行政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匯總新永茂主協議項下產生之累計交易金額，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彙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為確保嚴格遵守該等年度上限，公司將實施具體控制程序，包括即時追蹤，據此累計交易金額將於每次與永茂進行新交易後更新。當累計金額達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的70%時，將向行政總裁、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上報一份包含未完成訂單和預測訂單分析的詳細報告。其後，將按預期訂單監察年度上限餘下部分的使用率。倘預計累計使用量達到上限的85%，本公司將選擇性拒絕或延遲關鍵訂單，以確保年度交易總額維持在批准限額內。或者，倘有需要超出批准限額，有關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而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屆時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監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如有)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國有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而言，最終實益股東如下：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的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的約70.79%股份，THSC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部股份，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的88.40%股份，Tat Hong China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7%，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5%。永茂亦持有Tat Hong China的約11.60%股份。

董事會函件

Sunfiel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永茂為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K)，而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茂由以下各方擁有：(i)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其中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永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ii)Tat Hong Holdings擁有約23.95%，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孫田先生擁有約0.95%，其為孫先生的兒子；及(iv)邱國榮先生擁有約0.13%，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永茂集團於新交所的上市公司永茂由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則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茂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彼被視為於新永茂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審議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為永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i)邱國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永茂約0.13%股權，黃先生及邱先生於審議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有關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Sunfiel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鑒於：(i)本公司與永茂為新永茂主協議的唯一訂約方；(ii) Tat Hong Holdings持有永茂約23.95%的股本，董事會認為該持股並不構成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及(iii)Tat Hong Holdings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即Tat Hong Holdings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100%股權，而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則持有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88.40%股權，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9.72%權益，故董事會認為Tat Hong Holdings毋須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unfield外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法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至38頁所載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載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永茂主協議的相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新永茂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2026年3月24日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永茂主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永茂主協議的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訂立新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事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批准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2026年3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永茂主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有關訂立新永茂主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鑒於 貴公司擬於現有永茂主協議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 貴公司與永茂訂立新永茂主協議，以重續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含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外，現有永茂主協議與新永茂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永茂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載體永茂，約57.4%權益由孫田持有，而孫田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由於孫先生(作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永茂超過30%股權權益，因此永茂被視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孫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永茂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永茂超過30%股權權益；(ii)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永茂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ii)邱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永茂約0.13%股權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未於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field(由孫先生之子孫田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 貴公司約1.73%已發行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 貴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本次獲委任為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服務。

除就本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永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i)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上述資料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以及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證。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永茂主協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24／2025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通函、該公告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陳述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陳述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通知獨立股東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亦將儘快獲知會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就新永茂主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向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共和工廠建築、商業和住宅建築等行業的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永茂及永茂集團

永茂為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K)，而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孫先生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於永茂約57.4%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Tat Hong Holdings Ltd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永茂約23.95%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孫田先生為孫先生之子，於永茂約0.95%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邱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永茂約0.13%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4/2025年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概要。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 服務：				
— 經營租賃	117,772	137,962	237,482	289,513
— 起重服務	152,692	188,880	384,028	380,443
乾租	30,682	14,062	13,051	12,336
總收入	301,146	340,904	634,561	682,292
毛利	24,479	48,009	71,101	80,760
期間／年度虧損	(55,078)	(36,203)	(120,477)	(95,63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01.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減少約11.7%。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各地EPC項目的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7,740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4,422。這一減少反映了經濟增長放緩及建築行業持續疲軟的影響。

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減少約4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導致毛利率由14.1%收縮至8.1%。溢利及利潤率有所下降，乃由於上述需求疲弱及整個市場持續激烈的價格競爭之綜合影響所致。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5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3百萬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15元／噸米下降至人民幣202元／噸米，以及使用總噸米的輕微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2.0%至人民幣7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8百萬元。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輕微收窄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此乃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建築業持續疲軟，以及整個市場的價格競爭持續激烈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20.5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5.6百萬元，表明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26.0%。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減少；及(ii)遞延稅項調整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財務表現分析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受到不利影響，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並錄得淨虧損。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此惡化主要由於中國建築業有關住宅、商業及典型基建項目的週期性衰退所致。吾等認為，上述情況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即向高增長的終端市場(如清潔能源)多元化發展，並拓展海外市場。新永茂主協議預期將透過加強供應鏈安排支持此戰略方向，從而提升 貴集團取得及交付專業項目的能力，進而改善其未來財務表現。

3. 行業概況

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按照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CCMA)數據¹，2025年前十一個月，中國製造商銷售的塔式起重機總數為4,783台，同比減少30.6%。這一降幅幾乎完全由中國市場造成，該市場銷量下降50.3%至2,544台。國內銷量銳減似乎與國內房地產新動態和主要基建項目的設備庫存水平高相關。與此形成鮮明對比，出口同期增加26.1%至2,239台。2025年11月份的月度數據反映了類似態勢。儘管國內銷量減少49.0%，但出口增加3.2%，表明中國製造商日益將目光投向國際市場，以彌補國內經濟下行。

¹ 請參閱CCMA於2025年11月18日發表的《2025年11月工程機械行業主要產品銷售快報二》，網址：<http://www.cncma.org/article/221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5年11月的塔機租賃行業景氣指數(TPI)²，市場呈現喜憂參半的訊號。塔機租賃行業景氣指數是塔機租賃行業的綜合標桿，匯總了以下重要指標：(i)塔式起重機的台天利用率，(ii)最大起重力矩利用率，及(iii)租賃價格指數。儘管2025年11月份的利用率仍然相對穩定，為57.1%，但是租賃價格指數跌至487.87點，同比下降了77.73點。這表明，儘管利用率相對穩定，但市場仍然受低價競爭和標準設備供大於求的制約。

中國市場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調整仍是導致中大型塔式起重機國內需求變化的主要因素。然而，城市更新、經濟適用房、清潔能源基建等湧現出來，作為重要增長推動力，可能抵銷下滑趨勢。國內需求預期趨穩，但不同的終端市場差異化加大，產品組合轉向更高規格的機型(例如，起重能力更強、安全需求更嚴格的機型)。

按照國家統計局數據³，2025年1月至10月，國家房地產開發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4兆元，同比下降14.7%。在此期間，新住房建設面積下降9.4%至大約6.5百萬平方米，同時商品房銷售面積下降6.8%至約719.8百萬平方米。隨著開發商資金來源減少9.7%至大約人民幣7.9兆元，流動資金受限顯著制約了新項目動工，對傳統住房相關的塔式起重機需求構成了相當大的壓力。

儘管面臨此類挑戰，但中國房地產市場仍然存在巨大的結構性機遇，其背後力量是向高質量經適房轉變。2025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發佈了《關於提升住房品質的意見》⁴，目的是到2030年將老舊物業轉變為「優質住房」作出實質性

² 請參閱CCMA於2025年12月27日發表的《塔機租賃行業景氣指數2025年11月數據》，網址：<http://www.cncma.org/article/22205>

³ 請參閱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11月14日發表的《2025年1—10月份全國房地產市場基本情況》，網址：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511/t20251114_1961853.html?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kb2NfcG9zaXRpb24iOjAsImRvY19pZCI6ImNlNz-c4YzNjZTY1NTlhN2EtZTVmZmZkZDg4N2ZjZGUwYyIsImlubGluZV9kaXNwbGF5X3Bvc2l0aW9uI-jowfQ%3D%3D

⁴ 請參閱住建部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表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提升住房品質的意見》，網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06ba6f6ac1534042bb73a98c90581120.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展。住建部發佈的數據表明，2025年1月至11月，全國範圍開始對25,800個老舊城市居民小區進行翻新⁵。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25年10月31日發佈通知⁶，宣佈下達2026年部分中央財政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補助資金人民幣566億元。隨後，全國住房城鄉建設工作會議於2025年12月22日至23日在京召開，強調精準實施經適房計劃，解決「新市民」和年輕人面臨的具體住房困難。這突顯了中央政府在推動高品質經適房供應方面的承諾，從而支持建築活動性，為塔式起重機租賃提供更穩定的需求來源，部分抵銷了開發商主導住宅項目疲軟的影響。

再者，清潔能源基建的快速部署預期為塔式起重機需求提供支撐。自從2021年提出「加速建設能源強國」的目標以來，中國不斷部署清潔能源基建。按照國家能源局(能源局)發佈的數據⁷，於2025年前三個季度，可再生能源新裝機容量達到310百萬千瓦(吉瓦)，同比增加47.7%，佔同期全國新增發電量約84.4%。其中，增速最快的是太陽能發電(包括熱電)，增加240吉瓦；其次是風力發電61.09吉瓦，水力發電7.16吉瓦，和生物質發電1.05吉瓦。

展望未來，「第十五個五年計劃」表明，接下來的五年是建立現代「新型能源體系」的關鍵窗口。為了到2030年建立新型能源體系的初步框架，全國戰略首重是大型清潔能源基地的開發。這包括西北的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樞紐，西南的水力發電基地，離岸風力發電項目和沿海核電聚集區⁸。再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能源局於2025年12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⁹。該政策設定了一個目標：到2030年將光熱發電總裝機容量擴大到約15吉瓦，表明政府對未來幾年的清潔能源基建發展的工作保持不變。

⁵ 請參閱住建部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的數據，網址：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gzdt/art/2025/art_75ecf9c963dc4cce8c030496722fc138.html

⁶ 請參閱中國財政部於2025年10月31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提前下達2026年部分中央財政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網址：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1/content_7049397.htm

⁷ 請參與能源局於2025年10月31日發佈的數據，網址：<https://www.nea.gov.cn/20251031/7be6728f6d8a48a4955a24a45013b37f/c.html>

⁸ 請參閱能源局於2025年12月22日發佈的文章《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網址：<https://www.nea.gov.cn/20251222/66a44a06b779474684d365aa79e50380/c.html>

⁹ 請參閱發改委與能源局於2025年12月23日聯合發表的《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網址：<https://www.nea.gov.cn/20251226/d8108eaf86fe4b568581175c23ea5e6e/c.html>

海外市場

在海外市場，東南亞和中東等新興地區的基建開發不斷發力。沿著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各項目執行加速，預期為建築起重機械帶來持續強大的出口需求。尤其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貴集團擴展業務的所在地，已經成為東南亞中到大型塔式起重機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背後推動力是人口增長和城市化、新首都(Nusantara)的建設、能源過渡和住房需求的不斷增加。根據Mobility Foresights預測¹⁰，印尼建築設備市場在2025年價值為34.1億美元，預計在2026年增長至36.2億美元，到2031年達到48.9億美元，在預測期間(2026-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該增長受以下因素推動(其中包括)：(i)新首都Nusantara的開發，於2025年5月成功吸引了超過40億美元的私營投資，並且印尼中央政府宣佈到2029年財政支持約30億美元用於Nusantara的公共基建¹¹；(ii)住宅基建需求持續及不斷增長，2025年印尼住宅房地產市場規模為478.6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達到51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4.71%¹²。這一增長得益於穩健城市化、政府的「三百萬家園」計劃以及對有房一族的持續文化需求；及(iii)不斷擴大的能源領域。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發佈的《2025-2034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RUPTL)》¹³，計劃在2025至2034年間新增69.5吉瓦的電力裝機容量，其中70%至76%分配予太陽能光伏、風能和地熱能等清潔能源。主要項目包括蘇門答臘和爪哇的風力發電場，以及巴厘島的大型22吉瓦光伏項目，將對安裝所需的塔式起重機產生大量需求。

章節摘要

簡言之，塔式起重機行業正在經歷一場結構性轉變。儘管中國傳統國內房地產行業面臨曠日持久的調整，特點是供大於求和價格壓力，但是需求越來越受到以下因素的支撐：(i)清潔能源基建在中國的快速部署；及(ii)海外市場(如印尼)的需求加速。市場正在從住宅領域的以體量驅動的增長模式向能源和國際基建領域的專門化以質量驅動的增長模式

¹⁰ 請參閱全球市場調查與諮詢公司Mordor Intelligence發佈的報告《印尼建設設備市場規模及佔有率分析—增長態勢及預測(2026-2031)》，網址：<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indonesia-construction-equipment-market>

¹¹ 請參閱《東盟簡報》(一間專門提供關於東盟國家投資和貿易的技術、法規、稅務及商業資訊的媒體)於2025年5月23日發表的文章，網址：<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indonesias-new-capital-sees-us4b-in-investments/>

¹² 請參閱全球市場調查與諮詢公司Mordor Intelligence發佈的報告《印尼住宅房地產市場規模及佔有率分析—增長態勢及預測(2025-2030)》，網址：<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residential-real-estate-market-in-indonesia>

¹³ 請參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於2025年5月26日發佈的《2025-2034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RUPTL)》，網址：https://gatrik.esdm.go.id/assets/uploads/download_index/files/4ec39-materi-paparan-ruptl-2025-2034.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渡。因而，吾等認為，儘管市場整體低迷，但對更高規格、更大噸位的塔式起重機(能夠滿足核電及海外項目技術標準)的需求仍將相對保持強勁。

4. 新永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由於現有永茂主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貴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與永茂訂立新永茂主協議，以重續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現有永茂主協議與新永茂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概述新永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永茂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永茂主協議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9年3月31日屆滿(含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永茂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先決條件：	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訂立新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新永茂主協議的理據時，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交易的商業理由及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與永茂集團建立逾15年長期而穩固的業務關係。鑒於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供應鏈的穩定性至關重要。此合作夥伴關係確保貴集團獲得及時的維修服務及可靠的供應鏈，有助於減少停工時間及符合客戶的工期。此外，更換永茂這樣的核心供應商可能會產生巨大的轉換成本，包括需要對操作人員和技術人員進行不同設備規格的再培訓。因此，新永茂主協議對確保貴集團採購及租賃需求的營運持續性而言屬必要。

關於產品品質，董事會函件強調了永茂作為領先製造商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永茂為公認的中國三大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自2013年以來連續14年躋身全球十大製造商。「永茂」品牌被公認為「中國知名品牌」，受到貴集團客戶的廣泛認可，尤其是對質量要求嚴格的國有特級和一級EPC承包商。鑒於貴集團將安全置於首位，因此向具有可靠安全記錄的頭部供應商採購設備契合貴集團對可靠性的承諾，並有助於貴集團獲得頂級承包商的項目中標。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該安排在貴集團業務戰略背景下的裨益，特別是在清潔能源和海外擴張方面。如「3.行業概況」一節所述，中國可再生能源產能於2025年前三季度增長47.7%，預計將支持適用於複雜環境的起重設備需求。據了解，永茂的塔式起重機非常適合這一領域，因為它們具有專門的設計（如抗風和防洪），這對貴集團的清潔能源項目很重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永茂是第一家進入歐美市場的中國製造商，這為貴集團的海外擴張提供了支持。其國際認證，包括歐洲CE、新加坡MOM、韓國KOSHA、俄羅斯GOST和美國SGS，以及烏克蘭、馬來西亞和印尼的設計和安全型式認證，使貴集團能夠在不同地區部署合規設備。

此外，從商業角度而言，新永茂主協議為貴集團提供商業靈活性。貴集團可透過購買或租賃設備採購塔式起重機，使貴集團可根據資金情況及項目需求優化其資產。為保障股東利益，貴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價，以確保永茂提供的條款等於或不遜於現行市價，並確保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單價及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永茂主協議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永茂主協議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相關歷史數據；(i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永茂主協議

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和相關零部件(不含增值稅)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金額	17,726	20,514	7,6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17.7%	20.5%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7. 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就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向永茂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擴張，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擬採購塔式起重機的計劃；(iii) 建築業的預測增長推動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iv) 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及(v) 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預計價格趨勢。

參考過往交易額，吾等注意到：現有購買和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這種較低的利用率主要歸因於中國建築行業的持續低迷，這造成過去幾年建設項目數量減少，因而對傳統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減少。因此，貴集團調整了採購策略，緊跟市場暫時放緩。然而，董事認為，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必要在未來三年將新年度上限保持在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水平，以配合集團向清潔能源項目的策略轉型和海外擴張，預期在接下來三年，清潔能源項目及海外擴張將推動塔式起重機及相關服務的未來需求。

根據2025年中報，吾等留意到，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獲得的客戶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已簽約但尚未動工的合約)預期產生營收約人民幣949.3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該等合約主要是關於公共建設、商業和能源領域。董事預期該等業務的執行將促使貴集團從永茂集團購買更多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為了盡職調查起見，吾等已經獲得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現有項目管道，概述如下：

- 在建項目：238個項目，尚未完工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73.5百萬元；
- 手頭項目：58個項目，預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
- 管道潛在項目：87個項目，預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14.1百萬元。

具體而言，以下載列 貴集團(i)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及(ii)中國以外市場項目按預期執行時間框架(即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劃分的明細，連同於2025年9月30日的相應未履行／預期合約價值：

	項目數目	一年內 未履行／ 預期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一年 未履行／ 預期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項目			
– 清潔能源項目	24	167.7	224
– 中國以外市場項目	15	50.2	23.8
手頭項目			
– 清潔能源項目	7	56.7	120.9
– 中國以外市場項目	2	7.5	2.8

鑒於手頭項目及正在跟進的潛在項目合約價值巨大，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其業務的進展將促使 貴集團向永茂集團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從永茂集團購買和租用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預測(「預測」)。基於該預測，吾等留意到，建議新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市場(不包括清潔能源項目)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ii)清潔能源項目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及(iii)中國市場以外項目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按年基準計算。

中國市場(不包括清潔能源項目)

考慮到中國市場(不包括清潔能源項目)，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管理合共1,135台塔式起重機。由於該等現有塔式起重機可重新部署，以滿足國內住宅和商業項目的大部分需求，吾等認為，貴公司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該部分保留較小採購預算屬合理。

清潔能源項目

吾等從2025年中報注意到，並且從 貴公司了解到，貴集團正在積極優化其業務結構，不斷降低國內房地產業務的比例，同時增加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例如核能和風能。吾等還留意到，貴集團已經成功中標多個清潔能源項目。這些項目經常使用永茂塔式起重機，且在許多情況下，項目業主會指定使用永茂設備，因其公認的可靠性及符合嚴格的安全標準。

基於該預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將就於中國的七個特定清潔能源項目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預計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 貴公司預期該等項目的採購需求將在未來三年逐步顯現。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這七個清潔能源項目的採購金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吾等了解到，塔式起重機的總採購成本相等於甚至超過其首次部署的預期合約價值實屬常見，因為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年限通常為10至15年，並可在其經濟壽命期內重新部署至多個項目，以產生更多收益。

由於核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廠的建設嚴格需要高噸位、專門化塔式起重機(不同於一般住宅、商業及典型基建項目)，因此單價高於傳統建設項目所用的標準塔式起重機。這一全領域的增長支持 貴集團需要保留足夠的新年度上限，以從永茂集團採購此類高價值設備，以滿足潛在的項目需求。

中國以外市場

此外，該預測中，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以外市場的採購金額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18.9百萬元。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正在印尼和香港積極探索商機。誠如「3.行業概況」一節所討論，印尼建築設備市場預期2026-203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為貴集團提供了一個有利的市場環境，以抓住塔式起重機服務及設備租賃在該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關於香港，按照香港政府發佈的2025/26年預算¹⁴，已經規劃了巨額基建投資，包括37億港元用於加快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第一期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的建設。再者，未來五年的住房供應目標包括約190,000套公共住宅單元，以及未來3至4年潛在供應約107,000套一手私人住宅單元。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印尼和香港擴展的業務策略將導致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數量大幅增加。

關於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表，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了永茂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表，涵蓋貴集團意圖採購或租用的各種型號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吾等留意到，價格表詳列了不同規格的單價，尤其是貴集團住宅、商業、典型基建及清潔能源項目所需的中到大型塔式起重機。吾等比較了永茂價格表中關鍵型號的價格與市場上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吾等獨立調查¹⁵及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六個報價）。由於選定價格乃隨機抽樣選出，且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認為該等選定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價格表中的價格一般與市場上對塔式起重機的價格範圍相一致。（請參閱下文「8.內部控制流程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的價格比較評估。）貴公司確認：該等標價用於計算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年度上限內預計交易量之基準。吾等認為，該參考屬合理，因其反映了貴集團將要產生的實際成本結構。

¹⁴ 請參閱香港特區政府於2025年2月26日發佈的2025/26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網址：<https://www.budget.gov.hk/2025/eng/lh.html>

¹⁵ 敬請參閱百度旗下之B2B採購對接平台「愛採購」，網址：https://b2b.baidu.com/aitf/s?q=%E5%A1%94%E5%90%8A%E4%BB%B7%E6%A0%BC%E8%A1%A8&from=search&fid=618851639&styl=b&sid=1510134&a_keywordid=799618327133&a_unitid=9853787117&a_planid=531920677&bd_vid=nHT1n1DLrHb4PWcLnHbzrjcYn1-xnWcdg1FxnH0sg1wxrHf1n1DzPj6vnj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價格趨勢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若干支持價格溫和上漲的市場因素：

- (i) 關於房地產領域，價格穩定措施預期受到政府提倡「城市更新」、「高品質經濟適用房」等政策推動，因為房地產行業從快速擴張向高品質發展的轉型實際上為安全合規設備設置了一個價格下限；
- (ii) 中國建築機械製造領域持續下行，加速了圍繞頭部製造商的行業整合，減少競爭，同時出口需求強勁，分散了大量國內產能向高增長的國際市場轉移，這些實際上緩解了過剩壓力；及
- (iii) 貴集團不斷專注於清潔能源項目，使高噸位、專門化塔式起重機成為必需，這類起重機因製造門檻高而價格昂貴，從而抵銷了商品化風險。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價格將趨於適度增長，此預測屬公平合理。

總之，經考慮(i)貴集團的項目渠道及在清潔能源領域的具體中標；(ii)貴集團已明確提出的清潔能源及海外市場業務方向；(iii)推動清潔能源及海外市場增長的有利宏觀經濟政策和因素；及(iv)獨立市場數據支撐的合理定價基準，吾等認為，該預測屬公平合理。連同本函件「8.內部控制流程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討論的吾等對內部控制流程的評估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8. 內部控制流程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流程及定價政策：

內部控制流程

貴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出若干閾值，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供 貴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將監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匯總新永茂主協議項下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並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以確保符合持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為確保嚴格遵守該等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實施具體監控程序，包括實時追蹤，據此累計交易金額將於每次與永茂進行新交易後更新。當累計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70%時，將向行政總裁、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上報一份載有未完成訂單及預測訂單分析的詳細報告。此後，將按預期訂單監察年度上限餘下部分的使用率。倘預測累計使用率達到上限的85%， 貴公司將選擇性地拒絕或延遲非關鍵訂單，以確保年度交易總額維持在批准限額內；或倘需要超出批准的限額，相關部門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而管理層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屆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監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如有)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定價政策

購買單價乃由 貴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即永茂集團批准的價格表，涵蓋了 貴集團擬採購的各種型號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 貴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 貴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單位租賃費用乃由 貴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的費用清單(即永茂集團批准的價格表，涵蓋了 貴集團擬租賃的各種型號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 貴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 貴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即除自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亦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取報價。 貴集團在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報價程序內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接獲報價的條款，包括價格／費用及對 貴集團所設定塔式起重機要求及規格的回應；(ii)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 貴集團與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 貴集團的財務預算。

於接納報價前， 貴集團的負責人員將了解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場收費範圍，據此，貴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尋求及取得報價，以確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價格。負責管理層團隊於確認合約價格／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在市場資訊所反映的市場範圍內後，則會批准報價及訂立有關協議。為確保挑選過程公平，在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過程及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而言，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考慮上述挑選因素及進行上述程序後，倘 貴集團認為接受永茂集團的報價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尤其是)倘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則 貴集團將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應按訂約方按個別情況訂立的具體採購及租賃訂單所載方式釐定，取決於設備規格、訂單規模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永茂集團一般要求支付介乎20%至50%的訂金，餘額則視乎具體訂單以分期付款及／或一次性方式結算。付款條款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市場慣例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內部控制流程及定價政策之評估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定價政策。於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內部控制框架審閱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其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吾等審閱顯示，該等獨立評估的範圍全面，涵蓋與新永茂主協議項下交易直接相關的主要業務週期，具體而言，(a)採購及付款週期，評估對供應商甄選、採購執行及付款處理的控制；及(b)固定資產週期，專門測試塔式起重機等主要設備的購置、驗收和管理控制。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流程屬充分且適當。

(ii) 堅持定價標準與市場比較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在評估該政策的執行情況時，吾等已審閱根據現有永茂主協議向永茂集團購買／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六份報價／合約／協議樣本，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六份樣本進行比較。

- 採購交易：吾等注意到，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單價介乎人民幣628,500元至人民幣3,080,000元。該等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項目提供之單價(介乎人民幣825,000元至人民幣3,110,000元)相比具競爭力，且在許多情況下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 租賃交易：吾等注意到永茂集團的租賃單價介乎每月人民幣50,000元至每月人民幣180,000元。該等費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介乎每月人民幣70,000元至每月人民幣250,000元)具競爭力，且在許多情況下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永茂集團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具體情況逐項釐定，並視乎相關設備規格、訂單規模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永茂集團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樣本通常均要求20%至50%的預付款，其後餘額則視乎具體訂單以分期及／或一次性方式結算。另亦注意到，永茂集團樣本項下的付款可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如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結算，而獨立第三方樣本則一般以現金結算。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永茂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記錄亦顯示，交易價格於執行前須經過多個部門的審批流程。以下所有部門及人員均須審批：財務部、合同履約部、資源支持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流程作為一項實際保障，旨在核實定價和條款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要求和現行市場條件。

(iii) 審批層級與職責分工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六份審批工作流程樣本，並注意到其中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分級審批權限，有效降低了利益衝突風險。值得注意的是，關連交易的具體報價／合同審批流程涉及由業務單位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獲取獨立報價，並須經多個職能部門（涉及財務部、合同履約部、資源支持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對合同（包括價格／費用及付款條款）進行強制性審批，以確保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市場範圍。

此外， 貴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將監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按季度監察新永茂主協議項下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並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以確保符合持定價政策、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為確保嚴格遵守該等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實施具體監控程序，包括實時追蹤，據此，累計交易金額將於每次與永茂進行新交易後更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若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特定上限，相關人員必須將該建議交易呈報予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 貴公司適當管理層，以便 貴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與審批程序，及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此呈報機制展現了健全的追蹤系統，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此證實 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審批流程與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年度上限的規定。

(iv) 年度審查與外部審計

內部控制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全面事後監察機制。就2024／2025年報而言，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 貴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基於吾等對內部控制報告、既定定價政策及交易樣本(特別是報價／合約審查記錄及相關報價／合約)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流程。吾等信納，內部控制措施和流程充分且有效，可確保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價格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永茂主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6年3月24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比例
黃山忠先生 (「黃先生」)	受託人 (附註1及2)	813,532,387普通股 940,000普通股	69.72% 0.08%
邱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7,135普通股	0.42%
林翰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4,137普通股	0.54%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2及3)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 Chwee Cheng&Sons 」)	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38.33% 13.64%

附註：

1.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 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87%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 (「**TH Straits 2015**」) 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SC Investments**」) 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Holdings**」) 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8%的已發行股本。Chwee Cheng & Sons持有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則持有TH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wee Cheng & Sons、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H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Tat Hong China、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及Chwee Cheng & Sons的董事以及TH Straits 2015的秘書。黃先生亦為TH Investments Pte Ltd及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股	69.72%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股	69.72%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股	69.72%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股	69.72%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股	69.72%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股 940,000股	69.72% 0.08%
黃先生、Ng Sun Ho、 Ng Sun Giam及Ng San Wee (附註1及2)	受託人	813,532,387股 940,000股	69.72% 0.08%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股	5.55%
Lim Hua Min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股	5.55%

附註：

1.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87%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8%的已發行股本。Chwee Cheng & Sons持有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則持有TH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wee Cheng & Sons、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H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邱先生及林翰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其餘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函件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現時所載列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建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尚未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倩鈺女士。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

- (a) 新永茂主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永茂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2026年3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